

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6.45万股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.5万股，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45.95万股。至此，公司首次推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：股权激励（限制性股票）实施、授予与调整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5.9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张锦慧 王肇文 王红波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